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4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聰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2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聰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車籍資料1紙（見偵卷第20頁）。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林聰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
21 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22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
23 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已處於
2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25 路，雖尚未致生交通事故，然已對行車安全產生潛在性危
26 害，影響大眾往來之安全，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案之
27 動機、目的（回家）、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本院112年
29 度東原交簡字第173號、106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38號、105年
30 度東原交簡字第368號、10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79號，參本
31 院卷第15-18頁），暨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教

01 育程度(戶役政資料記載其為小學畢業，本院卷第11頁)，職
02 業為清潔隊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
04 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趙雨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539號

10 被告 林聰明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23之1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聰明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5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臺
18 東縣○○鄉○○村○○路○號飲酒後，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7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1 路。嗣行經臺東縣○○鄉○○村○○街00號前時，因騎車左
22 右搖晃、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身帶酒
23 氣，當場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47分
24 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99毫克，始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聰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謹，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30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31 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03 。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柯博齡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陳怡君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